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67號

原告 林瑞麟  
被告 張家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黃心瑋